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小量豁免制度收費檢討

引言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批准為每年在本港銷售量 30 000 件或以下，且沒有在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豁免遵從《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例》)(第 132W 章)下營養標籤的規定(小量豁免)。

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食環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為以電子方式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sup>1</sup>遞交的小量豁免申請和續期申請引入較低收費。本文件向成員簡介有關的收費建議。

背景

3.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修改《規例》，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旨在：(a)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b)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c)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涵蓋營養標籤<sup>2</sup>和營養聲稱(包括營養素含量

---

<sup>1</sup> 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是食環署的一項網上平台服務。就小量豁免制度而言，現時業界可利用該系統遞交小量豁免申請、申報其獲豁免產品的每月銷售量，以及查核該產品的累計銷售量。

<sup>2</sup> 營養標籤指以標準格式列出食物的營養素含量。凡須附有營養標籤的食

聲稱<sup>3</sup>、營養素比較聲稱<sup>4</sup>及營養素功能聲稱<sup>5</sup>)。該制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4. 為盡量減低對食物選擇的影響，政府在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在該制度下設立了一個小量豁免制度。預先包裝食物如每年在本港銷售量為 30 000 件或以下，且沒有在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聲稱，食物製造商／進口商可向食環署署長申請豁免，毋須按《規例》為該食物加上營養標籤。如銷售量在一年內未有超出 30 000 件的豁免限額，製造商／進口商可申請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6 491 種有效小量豁免產品可於市面銷售。

5. 申請人除了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提交小量豁免申請或續期申請外，也可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於網上遞交有關申請。以這種電子方式遞交的申請(包括申請或續期申請)，在二零一二年佔申請總數的 37%，二零一三年則佔 42%。

6. 小量豁免申請費用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規例》附表6第2部第1(3)及2(3)款訂明，小量豁免申請和續期申請現時的費用分別為345元和335元，是在二零零八年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訂立的。

---

物，均須在營養標籤上開列能量和七種核心營養素(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和糖)，通常稱為“1+7”，以及所聲稱的營養素的含量。

<sup>3</sup> 營養素含量聲稱說明食物的能量值或某種營養素的含量水平(例如：“高鈣”、“低脂”、“不含糖”)。

<sup>4</sup> 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兩種或以上不同版本的相同食物或類似食物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例如：“低脂 — 脂肪含量較相同牌子的一般產品少 25%”)。

<sup>5</sup> 營養素功能聲稱說明某種營養素在人體生長、發育和機能的正常運作方面所發揮的生理作用(例如：“鈣有助鞏固骨骼和牙齒生長”)。

## 小量豁免申請費用檢討

7.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全面容許食物業界以電子方式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遞交小量豁免申請及續期申請。中心其後累積了以電子方式處理申請的經驗，並簡化流程，將電腦系統升級，因而提高效率。

8. 由於上述措施能有效節省中心人員處理申請的時間，包括甄別申請個案、輸入資料、上載圖像，以及檢視包裝上的外語詞彙等，因而可達致減少成本。經檢討後，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以電子方式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遞交小量豁免申請及續期申請的收費，可分別大幅減少約23%及25%至265元及250元(見下表)。

	現時收費(元)	建議收費(元)	
		以電子方式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遞交申請	以其他方式遞交申請(如郵寄、傳真或電郵)
申請	345	265	345
續期申請	335	250	335

9. 檢討結果亦顯示，以其他方式遞交申請(如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成本高於現時收費不足5%。由於不調高以此等方式遞交申請的收費，對政府收入沒有顯著影響，我們建議有關收費維持不變。

10. 我們認為減低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遞交申請的收費，可鼓勵業界以該方式遞交申請。再者，利用電子申請可節省紙張，也符合政府的環保政策。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修訂規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為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於網

上遞交的小量豁免申請或續期申請引入以上較低收費。如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沒有就建議提出反對。

13. 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業界諮詢論壇上，徵詢業界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出席的業界人士都表示滿意。

## 未來路向

14. 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上述收費建議，如有意見亦可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四年二月